

##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概述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南宁颐然养老产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宁颐然”）于2020年6月24日与苏州开元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科技”）实际控制人胡卫林先生签订了《收购意向协议书》，拟向胡卫林先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民生科技33.73%的股份。

公司与胡卫林先生于2020年6月28日签署了《关于苏州开元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为不断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拟通过向胡卫林先生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民生科技33.73%的股份。控股股东南宁颐然与民生科技实际控制人胡卫林先生签订的《收购意向协议书》不再执行。

2020年7月27日，公司与胡卫林先生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或“本协议”）。在协议有效期内，胡卫林先生同意不可撤销的将持有的民生科技1400万股股份（占股份比例33.73%，以下简称“受托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全权委托给公司行使。

2020年9月23日，公司与胡卫林先生签署了《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根据补充协议，双方于2020年6月28日签署的《股份转让框架协议》约定的条款和交易事项继续有效，《股份转让框架协议》有效期延长至乙方将持有的标的公司33.73%股份过户至公司名下之日止。

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6月29日、2020年7月1日、2020年7月28日、2020年9月24日在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订收购意向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4）、《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

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6-11）、《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12）、《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9-03），以及每 10 个交易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 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筹划在确认胡卫林先生占用公司资金后定性为以股抵债事项。目前，除以股抵债方案外，胡卫林先生拟向第三方转让其所持有的民生科技股权，并将用股权转让款偿还占用资金，目前该事项仍在积极推进中。若上述计划得以实施，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存在终止可能性。

鉴于上述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仍在进展中。待后续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三、 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方案尚需进一步论证、沟通协商，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具体以双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2、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日